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对利欧股份可转债（以下简称“利欧转债”，债券代码：128038）回售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欧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5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1,975,47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754.75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此前已预付费）后的余额217,337.45万元已于2018年3月28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8]78号《验证报告》审验确认。

“利欧转债”于2018年4月19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利欧转债”的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18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2日。

二、“利欧转债”回售事项

公司于2020年3月6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数字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大数据加工和应用中心建设项目”、“数字化广告交

易平台建设项目”及“泵（电机）智能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议案于2020年3月23日经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利欧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具体内容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法，因“利欧转债”现在为第三个计息年度（计息起止日为2020年3月22日至2021年3月21日），票面利率为1.0%，计息日为2020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3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0.003元/张（含税），回售价格为100.003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100.002元/张；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003元/张；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003元/张。

“利欧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利欧转债”。“利欧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利欧转债”回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同时，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利欧转债”回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宏金

王 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